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5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并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

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